

瑞丽航空有限公司

国内业务通告

收件方: 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

发件方: 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收益中心运价及标准业务室

签发人: 肖琳 经办人: 王雅萌 联系电话: 0871-67088320 页数: 4

抄送: 瑞丽航空 (财务部、运服部、品牌部)

☐ 请到取

☒ 请回复

☐ 请签收

☒ 请查阅

关于重新下发《瑞丽航空芒市航线客票特殊 处置规定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瑞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降低疫情传播风险,降低旅客投诉,指导一线人员操作,经市场销售部研究决定,现重新下发芒市航线特殊处置规定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适用条件

(一) 适用旅客: 所有 (C)。

(二) 适用旅行类型: 所有 (C)。

(三) 适用航班: 瑞丽航空实际承运的芒市进出港国内航班。

(四) 适用航班日期: 2021年3月30日 (含) 至2021年4月22日 (含)。

(五) 适用出票日期: 2021年3月31日 (含) 前。

(六) 适用票证: 299 及 866 电子客票。

二、非自愿变更、退票规定

(一) 非自愿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可在航班起飞前至原出票地（旅行社、代理点、网站等）上传相关证明，免费办理一次非自愿变更航班日期，变更至航班日期前后 7 天（含）内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。再次变更或变更至航班日期前后 7 天以外的航班，以及未在航班起飞前申请的客票，需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手续费。

(二) 非自愿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且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机票，旅客可至原出票地上传证明后，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办理过变更的客票或未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，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手续费。

(三) 不允许变更航程、承运人。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需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(四) 已经办理自愿退票、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相关费用。

(五) 航班起飞时间在 3 月 31 日 12:00 前的旅客无需受“在航班起飞前提交申请或取消订座”条件的限制。

(六) 代码共享航班需至出票方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七) 已通过瑞丽航空 B2C、B2B 网站提交非自愿变更或退票被拒的旅客，若客票条件符合本文件规定，可再次

提交, 按本规定审核。

(八) 本文件下发前已通过瑞丽航空 B2C、B2B 网站提交非自愿变更或退票申请的符合条件旅客, 可按本规定办理。

(九) 航班起飞日期间隔不超过 15 天 (含) 且均为瑞丽航实际承运的联程及来回程航班, 其中一段符合本文免费退改的适用条件, 其他航段同时办理退票或变更, 可按本文规定免费办理。

三、操作规定

(一) 非自愿变更

1. 根据旅客意愿, 在瑞丽航空后续航班有空余座位的情况下, 可为旅客办理改变航班、日期变更业务。原则上应在后续航班对应的舱位订座, 编码状态为 **HK**, 并经与旅客确认日期、时刻、行程后做 **RR** 状态。有相同舱位时: 直接在后续航班上订座, 并修改 **TKNE** 项; 无相同舱位时: 可申请 **K** 位 (由收益中心指定人员负责 **K** 位) 并更改 **TKNE** 项。在 **PNR** 中备注: **RMK** 芒市航线已免费变更一次。

2. 客票上的舱位是 **F**、**J**、**A**、**C** 舱, 而后续航班对应舱位完毕或无法提供头等舱座位时, 原客票按非自愿退票处理。若旅客执意变更, 在征得旅客同意后, 原客票按非自愿退票处理, 按本航班曾经销售过的经济舱散客最低舱位重新为旅客订座、手工修改票面价及行李额、出票, 头等舱与实际出票舱位差额及税费差额不退还 (**K** 位后, 并在 **PNR** 中

备注: RMK 旅客同意降舱变更 XX 航班)。在新客票的票价计算栏注明“疫情原因降舱, 享受头等舱免费行李额”, 此类旅客不享受头等舱待遇。

3. 旅客由经济舱升舱至头等舱

OI 换开, 新票打印新票面价格 (SSR 项书写 SSR CKIN DR 产品代码 HK1, EI 备注: 签注条件, UN 原票号, 同时收取舱位间票价差额, 免收变更手续费。

(二) 非自愿退票

原则上由出票单位取消旅客 PNR 编码, 若旅客在现场或致电呼叫热线明确表示同意退票, 可由客服人员核实后取消其编码。退票退款操作由原出票处办理。

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 原 **DRGN2021-010** 关于下发《瑞丽航空芒市航线客票特殊处理规定》的通知同时废止。

瑞丽航空有限公司

市场销售部

2021 年 4 月 8 日